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彭波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